

高水平安全保障 香港前景更光明



以法論事
梁美芬

近年來，隨着國際形勢急劇演變，科技高速發展，世界各國包括英美等普通法國家紛紛訂及更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。若說2003年香港市民因為對國家安全概念陌生，又有反中亂港勢力的攻擊抹黑，令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不成功。如今，香港社會已形成共識，支持盡快立法維護國家安全。昨日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在立法會全票通過，代表香港終於履行了這個重大憲制責任，讓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，輕裝上陣，全力聚焦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，共同創造一個更繁盛、更美好的家園。

第一：基本法第23條的初心

當年討論基本法第23條的時候，一直都存在兩種意見：一就是直接將內地有關國家安全全國性的法律透過附件三適用香港；另外一種意見就是希望能夠保存香港普通法的特色，經過香港人熟悉的立法

會審議程序制定通過，成為香港當地法律的一部分，由法院以普通法原則去審理。按常理，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讓其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國家安全法律，23條本身已顯示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的高度信任，以及中央維護「一國兩制」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決心。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正式生效後，將在香港法院以普通法原則審理，適用無罪推斷、要求定罪須百分之百毫無疑點，在平衡公眾利益與個人權利上，適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「公約」）等原則，案件審理均採用極高國際標準。

第二：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

基本法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清楚列明保障香港市民言論自由、和平集會、遊行和示威自由，及《公約》的適用。《公約》第19（1）條訂明公民言論自由等權利，同時在19（3）條訂明此等權利並不是絕對的，就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及道德，政府可以制定法例作出必要限制。顯而易見，國際法清晰訂明權利和自由必須規定在合法的邊界裏。

普通法亦有無數的案例，說明任何人行使憲法權利時，包括言論自由、出版自由、集會自由等都不是絕對的。

第三：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好法律

經歷過2019年黑暴的香港市民，已清楚認識若香港沒有完善維護國安的條例，市民上班、做生意、上學、生命安全都會受威脅。因此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，本身就是為了保護公眾利益。

法案委員會用了差不多50個小時逐條審議政府提交的草案，委員及政府代表均盡職盡責。政府接受了很多由委員提出的意見，高效精準地提出91項修正案，包括更精準地將第六部標題「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」修訂為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境外干預罪」，令整個條文不會被別有用心的人無限放大為打擊所有境外組織。

又例如條例第一部的「域外法律效力」。筆者支持條例有「域外效力」，同時給予政府意見認為此條要非常精準範圍，不要給別有用心人士無限扭曲。最後條例文本第55條精準規定，「域外效力」

只適用於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及在特區成立的法人團體，我認為這範圍合理合適。

此外，筆者認為，條例在第2條專門提到要適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原則，表明香港對國際法及人權的重視。可以肯定地說，政府基本上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和地區的做法，在經過多項修正案之後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絕對符合國際標準，充分保障「一國兩制」與人權法治，是一部高水平的好法律。

第四：立法發揮預防同教育作用

那些抹黑維護國安立法的人在批評香港前，最好先看看其他國家的國家安全法。例如，新加坡在2021年通過《防止外來干預法》，英國2022年實施《國家安全和投資法案》，還有美國在2001年實施的《愛國者法》等，都比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嚴厲得多。其實讀過法律的人都知道，法律邊界越清晰，越能發揮預防及教育作用，對社會都有好處。此外，大家必須意識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來到2024年，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威脅與1990年基本法通過的時候，以及2003年時都

不能同日而語，維護國安立法必須與時並進，有效防範各種突如其來的新威脅。

第五：既是憲制責任，也是歷史光榮任務

今天，香港終於可以通過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完成23條立法這個光榮的歷史任務和憲制責任。我們不僅要立法，還要充滿自信地向國際社會宣告這是一次高水平的立法，是完全符合基本法、普通法、國際法及國際標準，是真正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好法律，將會更好保護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投資，應該得到國際社會的尊重與支持。

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和香港回歸祖國27周年，我為第七屆立法會能在此時完成這重大歷史任務感到光榮！

香港日後一定更能發揮「一國兩制」優勢，全心全意協助國家開拓國際舞台，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，開拓「一帶一路」新市場，與全國人民一起共創未來百年的中國夢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香港立法會議員

加快由治及興的鏗鏘步伐



議會內外
林順潮

立法會昨日全票通過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完成了一項拖延了20多年的憲制責任和義務。筆者有幸參與其中，完成這個光榮的歷史使命，深感榮幸！

立法維護國安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必要之舉，也是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一步。經過20多年的討論和深思熟慮，尤其在2019年香港經歷動盪後，社會更加認識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，已經形成了支持盡快完成立法的廣泛共識，大家翹足企首，希望盡快通過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，要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個首要任務，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；要繼續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，提振全社會發展信心。各界均相信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，有了堅實的國家安全法律保障，香港可以更自信地應對外部挑戰，確保特區事務不受外國干擾，從而專注於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，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。

港人權利福祉得到更好保護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用了7天時間，開了22次會議，和共44小時的審議，完成條例草案逐項審議及修正案工作，在立法過程中展現了高效和嚴謹的審議態度，不僅體現了對民意的響應，也展示了對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承擔，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問答釐清各項條文，進一步釋除坊間疑慮，正面回應各種對立法的抹黑。

從國際角度來看，面對嚴峻的安全挑戰，快速反應和立法以保護國家安全是全球的慣常做法，例如2001年「911事件」後，美國僅用45天就火速完成《愛國者法案》，美國現在至少有21項國家安全相關法律，英國都有14項。外國特別是來自某些西方國家的批評及抹黑，經常無視自己的國家已制定比香港更嚴格的國家安全法，絕對具雙重標準，別有用心。美西方媒體最近一再針對香港立法維護國安，發表毫無根據的報道，保安局局

長鄧炳強親自逐一反駁，讓國際社會及時了解事實真相，值得讚許。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兼顧了嚴格和適度的原則，旨在保障香港居民的根本福祉和合法權益，同時也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。這項立法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，尊重和保障人權，其內容和措施借鑒了普通法國家的立法經驗，與國際接軌。在立法過程中，特區政府特別重視法律細節的精煉和人權保障，包括如何在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，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。立法旨在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人，並不會影響市民正常的言論和表達自由。此外，立法中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特殊程序規定，既保障了程序的公正高效，也維護了當事人的合法權益，體現了法治精神和人權保障的平衡。

有助香港提升整體競爭力

明確的法律規定和穩定的社會秩序，對國際投資者和商業活動而言是重要的信心基礎，有利於保持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經濟中心的吸引力。條例周六刊憲生效後，對於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和競爭力亦有積極影響。一個穩定的法治環境是吸引國際投資和人才的重要因素。通過建立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，香港可以更好地保障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，從而在國際上展現出一個負責任、有治理能力的城市形象，增強其作為國際金融、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。條例生效後，香港的國安防線就更加牢固，消除了後顧之憂，也為經濟的發展和民生的改善釋放更多的時間和精力。因此，條例的通過除了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，也是當下客觀現實需要，更是廣大民心所向。

維護國安立法關乎香港的未來，也是實現國家的整體安全和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，為香港的未來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，同時也體現了法治和人權保障的精神。香港將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邁向更加穩定繁榮的新篇章，集中力量拼經濟、謀發展、惠民生，讓香港市民增添獲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

國安法案順利通過 是社會共識民之所向



議論風生
胡劍江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昨日完成三讀，周六將會刊憲生效。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與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、兼容互補，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。

筆者對於條例順利通過感到非常高興和激動。因為香港特區終於補上了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，為香港進一步做好維護國安工作，保障長治久安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撐。此次立法順利完成也體現了社會各界團結一心，積極支持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，整個過程充分反映香港由治及興新階段的愛國愛港新氣象。當維護國安的法律屏障越牢固，香港由治及興的基礎越堅實，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就越能彰顯，我們工商界人士相信，未來的營商環境將更加穩定，更加有生機，相關法律將為香港的發展和國家的安全保駕護航。

鞏固獨特地位和優勢

條例草案從刊憲，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，到法案委員會共44小時的審議，再到立法會加開大會恢復二讀辯論、三讀。整個過程完全依照香港立法的法定程序，體現了香港行政、立法機關的通力合作、高效高質。

儘管美西方政客及別有用心人的外國媒體，屢屢對香港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進行抹黑，攻擊此次立法「太快、太急」「立法會被迫倉促立法」云云。但事實上，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法明確規定憲制責任，維護國安立法在2003年已有了框架，但當年因種種原因未能完成立法。近年來，香港經歷了2014年非法「佔中」、2019年修例風波等事件，

「一國兩制」實踐面臨嚴峻挑戰，全社會意識到香港存在國安漏洞，深深體會到國安港安才能家安的道理，凝聚起支持盡快完成維護國安立法的最大共識。

中共二十大報告指出，「國家安全是民族復興的根基，社會穩定是國家強盛的前提。」國安才能港安，國安才能家安。保國家安全就是保「一國兩制」，就是保香港繁榮穩定。沒有安全穩定，一切無從談起。

輕裝上陣開創發展新篇章

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早前明確指出，當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形勢仍然十分嚴峻，香港目前最重要的事項，就是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。這次立法是人心所向、民之所盼，相信一定能順利完成，這是保障香港安全繁榮和長治久安之法。

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強調，中央對「一國兩制」的政策不會改變，形容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的「掌上明珠」，不容任何人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。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，機遇與挑戰同在，壓力與動力並存。夏寶龍主任用「掌上明珠」形容香港，給750萬香港同胞以巨大鼓勵，讓香港社會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。

此次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立法是特區政府立足於現行普通法制度下，充分結合參考香港現有法律和實際情況下的審慎立法，絕大多數罪行的罰則遠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相關法律寬鬆得多，呈現出寬嚴相濟、重視實際情況的特點，體現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高度自信，平衡兼顧國家安全與市民權利的穩健成熟立法。

條例草案順利通過既是社會共識，也是民之所向。香港終於能集中精力拼經濟、謀發展、惠民生，實現再次騰飛，開創新篇章。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執委

國安才能港安 港安才能家安

議事論事
鄭曼晴

等了27年，香港終於有了自己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補上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塊「短板」，完成了特區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。這體現了第六屆特區政府和第七屆立法會的責任擔當，體現了香港市民擁有愛國愛港的光榮傳統。

世界上共有約200個國家和地區，任何一個國家和地方都有自己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。就西方國家而言，不僅經濟發達、科技發達，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也是走在最前列，具體而言有三大特點。

首先，西方國家維護國安的法律齊全，數量眾多。美國早在立國之初就已設立國安法律。200多年來，有關法律不斷完善，至今已至少有21部相關法律。英國則有14部相關法律，包括去年通過的《國家安全法案》。在澳洲，僅2002年至2010年間，就先後出台了約40部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。在加拿大，相關法律至少有7部。在歐盟國

家，維護國安的法律分散在各個領域的不同法律中。以德國為例，維護國安的法律最集中的體現於《刑法》中，其中第90a（1）規定：「詆毀國家及其標誌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」

國安與個人利益息息相關

其次，西方國家維護國安的法律因時制宜，與時俱進。2001年美國發生「911」恐襲事件，影響廣泛。美國火速通過《愛國者法案》，由起草到兩院通過再到總統簽署落實，前後僅用了45天。德國在2002年通過《反國際恐怖主義法》，整合了包括《聯邦憲法保護法》、《能源安全法》等數十部專門性的法律，形成完整統一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。2015年，法國發生震驚世界的《查理月刊》遭恐襲事件後，迅速通過《加強國內安全和反恐法》，授予執法部門更大的權力。馬賽市其中一家最大的清真寺，因涉長期傳播仇恨言論而被關閉。

其三，西方國家維護國安的部分條文

非常嚴苛。在美國，叛國罪的最高處罰是死刑；在英國，警方可以毋須申請法庭手令及經過審訊程序，就可以長期拘禁嫌犯；在新加坡，未經審訊的拘留時間可以長達2年。相比之下，香港的有關法律規定，警方拘留嫌疑人需要事先申請法庭手令，這就避免了「警權過大」的問題，在保障人權及維護法律方面取得平衡，因此是一部「寬嚴適度」的法律。

最諷刺的是，對國安最着緊的西方國家，卻偏偏對香港立法維護國家安全說三道四，加上反中亂港勢力作梗，以致有關立法於2003年功敗垂成。香港在維護國安方面長期處於不設防的狀態，帶來了嚴重後果。這些年來，香港風風雨雨，紛紛擾擾，難有安寧之日。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及黑暴事件，更是幾乎將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。香港社會有了銘心刻骨的教訓，深切認識到「國安才能港安、港安才能家安」的道理，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其實與每一個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。亦因此，對有關國安立法的態度出現180度改變，

由過去認為沒必要立法變成要求盡快立法。特區政府因勢利導，將有關立法納入今年的議事日程。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立法已經完成，本月23日刊憲生效，這是香港的歷史時刻。立法過程之漫長，折射出香港這些年走過的不平凡歷程，可用「艱難來遲」來形容。但換一個角度看，正因為立法過程長，香港社會得以對國家安全有了更深刻的體會。加上中央為香港制定的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3年多，處理了不少案件，有了實踐經驗作參照，這使得香港在自行立法時更加自信，準備也更加充足。某程度上說，今年是立法的最成熟時機，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。

專心致志拚經濟惠民生

就今次立法的過程來看，體現了高效率、高質量。這主要基於兩大原因。一方面，盡快完成立法有着強烈的民意基礎，無論是上月底完成的有關立法公眾諮詢，還是近日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，都顯示支

持盡快立法的民意佔絕大多數；另一方面，國際地緣政治複雜多變，世界並不安寧，在中美競爭的大背景下，美國為遏制中國發展無所不用其極，不會放棄打「香港牌」。美國去年通過的一項法案，更將香港冠以「敵對勢力」的污名；美國中情局局長早前曾公開聲稱，已重建對華諜報網，磨刀霍霍。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勢力也沒有死心，繼續蠢蠢欲動，妄圖東山再起。香港面對的國安風險現實存在且形勢嚴峻，有關立法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迫切性毋庸置疑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完成立法「早一日，得一日」，得到了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堅定支持。

「兩岸猿聲啼不住，輕舟已過萬重山」。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生效後，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，共同築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鋼鐵長城。香港延宕20多年的憲制責任終於履行完成，從此，香港得以輕裝上陣，專心致志拚經濟，一心一意惠民生。